

**期權結算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銀行營業日」 指在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內，銀行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

「極端情況」之定義已刪除。

**第九章**

**應急程序**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暫停服務**

901A.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董事總經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或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認為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因而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無法有序運作，董事總經理（經事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提及後）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經諮詢證監會後）可全權決定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施或服務，及採取董事總經理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措施或按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並僅在此情況下）董事總經理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董事總經理不得以其他方式根據本規則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當董事總經理根據本規則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其須於暫停設施或服務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會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結算公司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903. [已刪除]